

臺北市政府 106.02.24. 府訴三字第 10600033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

51380410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訴願人從事人力供應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9 月 1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承攬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標案「○○加油站加油勞務部分工時承攬工作（案號：DAA014004）」，以合約到期為由與勞工終止契約，涉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104 年 9 月 25 日北

市勞檢條字第 10434379500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資料予原處分機關。嗣經訴願人 2 次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以定期契約到期為由，於 103 年 4 月 26 日與 237 名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，其解僱人數及期間已達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

第 5 款規定，惟未依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大量解僱勞工之日起 60 日前將解僱計畫書通知

原處分機關，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屬實，爰依同法第 17 條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1 項等規定，以 105 年 4 月 6 日北市勞

就字第 10533698001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就字第 105336980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105 年 8 月 1 日府訴三字第

10509108100

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仍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，乃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17 條等規定，以 105 年 9 月 14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5138041000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。

。

原處分於 105 年 9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105 年 12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一、歇業或轉讓時。二、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三、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。四、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勞工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五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」

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大量解僱勞工，指事業單位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、或因併購、改組而解僱勞工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.....

..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

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時，應於符合第二條規定情形之日起六十日前，將解僱計畫書通知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或人員，並公告揭示。但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不受六十日之限制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事業單位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，未於期限前將解僱計畫書通知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或人員，並公告揭示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通知或公告揭示；屆期未通知或公告揭示者，按日連續處罰至通知或公告揭示為止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第 36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

行政法院 39 年判字第 2 號判例：「.....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，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。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，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1
違規事件	事業單位未於符合本法第 2 條規定情形之日起 60 日前將解僱計畫書通知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或人員，並公告揭示者。
法條依據	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17 條
法定罰鍰額度（	1. 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新臺幣：元) 或 其他處罰	2. 限期令其通知或公告揭示，屆期未通知或公告揭示者，按 日連續處罰至通知或公告揭示為止。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……： 第 1 次：10 萬至 30 萬元。 ……

20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9	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	第 17 條至第 19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依政府採購法令得標承攬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加油站加油勞務部分工時」採購案，承作期限為 102 年 4 月 27 日至 103 年 4 月 26 日止。本案工作是一具明確起迄期限之特定契約行為，訴願人依合約條件進行勞工代徵作業，並依約提供勞工予業主，期限屆滿即代表標案之結束與工作之完成，此應符合定期契約所定義具特定性之工作，因之應可視為與勞工間之定期契約，此亦為勞雇雙方之共同認知。
- (二) 本案勞工或許歷經多位雇主，仍持續於相同工作，對中油公司而言確實是繼續性工作，但對身為雇主的訴願人而言，其工作係因有期限之標案而來，實不應以此而強將繼續性工作來規範彼此不相關的雇主；且就實務而言訴願人該年度得標承攬某業主勞務，但次年度卻未持續承攬該案，自難以繼續性工作作為認定。
- (三) 本案員工皆親自簽立離職申請書，且業主已認同勞工均為自願離職，並訴願人積極商請新案承攬商全數僱用勞工而獲同意，勞工自願離職後即全數任職於新承攬商，並無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4 條之適用，亦無涉第 17 條之規範。

三、查本府 105 年 8 月 1 日府訴三字第 105091081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

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其理由略以：「.....原處分機關究係認訴願人有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何款所定之情形、或因併購、改組而解僱勞工？又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於 103 年 4 月 26 日解僱 237 名勞工，與卷附○○○等 9 人及○○○勞務員工（

○○

）離職申請書所記載之擬離職日期為 103 年 12 月 31 日不同，且全卷亦無其他 227 名勞工

（

237-10=227）受解僱之相關事證，而此為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第 1 項規範大量解僱勞工情事之重要資料，訴願人是否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容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.....。」嗣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，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並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處分。原處分固非無見。

四、惟查勞檢處 104 年 9 月 16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載以：「.....案號 DAA0141004 案於 1

03 年 4 月 26 日與勞工 237 人終止勞動契約。.....終止原因填列為『自請離職』者共 22

位

.....。」等語，並經訴願人行政副理○○○簽名在案，則訴願人勞工與訴願人終止勞動契約之事由，其中 22 位為自請離職，其餘勞工與訴願人終止勞動契約之事由，尚有未明。復查原處分事實欄載明：「.....三、依據前揭本市勞動檢查處 104 年 9 月 25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0434379500 號函附勞動檢查報告可知，受裁（處）人因前揭合約到期，故於 103 年 4 月 26 日以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2 款『虧損或業務緊縮』為由，與 237 名不

定期

契約勞工終止勞動契約.....惟受裁處人 105 年 8 月 23 日揚福字第 1050800002 號函檢送

勞

工名冊僅 223 人，復經比對受裁處人 104 年 11 月 30 日（本局收文日）函送本局『勞務員

工

（○○）離職申請書』後，其中 219 人申請書載明離職原因分別為『自願離職』、『生涯規劃』、『另有規劃』及『轉換跑道』，惟申請書僅有勞工簽章，且核准程序僅由業主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加油站站長進行簽章，而非雇主（即受裁處人）簽章，尚難認定係屬合法之勞雇終止契約文件.....。」據上，訴願人勞工 219 人與訴願人終止勞動契約之原因有自願離職、生涯規劃、另有規劃及轉換跑道者，並未有因訴願人虧損或業務緊縮之原因離職者，原處分機關逕以離職申請書僅有勞工簽章且核准程序僅由業主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加油站站長進行簽章，而非訴願人簽章為由，認定離職申請書尚難

為合法之勞雇終止契約文件，並進而認定訴願人係因虧損或業務緊縮與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，而未進一步查明訴願人勞工是否有如訴願人所稱自願離職；又原處分機關究係如何認訴願人虧損或業務緊縮，仍有未明；且原處分機關就本府 105 年 8 月 1 日府訴三字第 10509108100 號訴願決定所指出訴願人於 103 年 4 月 26 日解僱 237 名勞工，與前案卷附

○○○

等 9 人及○○○勞務員工（○○）離職申請書所記載之擬離職日期為 103 年 12 月 31 日不同之原因為何，亦未調查釐清；是其逕認定訴願人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尚嫌率斷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